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關連交易－  
認購新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9頁，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該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13頁至第114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2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3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3

##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發出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志雄博士、馮慶炤先生及黎士康先生)組成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該協議及清洗豁免建議獨立股東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批准認購事項、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惟認購人、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及該等涉及認購事項、該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股東除外

\* 僅供識別

##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坤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該通知已載於本通函第113頁至第114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私人公司，其股份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協議認購77,456,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該協議所認購之77,456,000股新股份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華伯特」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完成認購事項而須就尚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

陳耀強

張國裕

周里洋

鄭英生

袁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志雄

馮慶炤

黎士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

1908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認購新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55.45%持股量，且因此，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一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認購事項、該協議及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亦建議透過增設5,4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博士、馮慶炤先生及黎士康先生所組成)以就認購事項、該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伯特亦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認購事項、該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認購事項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涉及之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認購人為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執行董事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並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3%之主要股東。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總認購價77,456,000港元須於該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乃本公司及認購人主要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20港元折讓約1.96%；(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0港元並無折讓／溢價；(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對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3港元折讓約1.28%；及(iv)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00港元概無折讓／溢價。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為77,456,000股，佔本公司之現有股本20.00%，另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特別授權而發行。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各自享有同等權利，且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該協議之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批准該協議及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iii) 執行理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授出收購守則下之清洗豁免。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該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倘該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該協議下之義務與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認購人與本公司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對方作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須向認購人償付認購人就認購事項須予支付的任何法律費用及實際支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0港元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由於認購事項將拓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藉令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股本均增加約77,000,000港元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持股量之影響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持股量之影響列示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量		於該協議完成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估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黃先生及彼等 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180,218,800	46.53	257,674,800	55.45
其他董事	1,572,090	0.41	1,572,090	0.33
公眾股東	205,491,070	53.06	205,491,070	44.22
總計	<u>387,281,960</u>	<u>100.00</u>	<u>464,737,960</u>	<u>100.00</u>

附註：認購人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之發行新股份除外，其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59港元之價格補足配售29,5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新股份(「發行事項」)。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74,500,000港元，已按原訂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即東日發展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控制或被賦予權利行使180,218,800股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須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權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由46.53%增至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45%。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而就認購事項完成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執行理事提出申請清洗豁免。執行理事已表示清洗豁免將會授出，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人、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乃該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此條件不可由訂約方豁免。倘清洗豁免並無授出，則該協議將告失效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而本集團將不可享有認購事項帶來之裨益，如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以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倘清洗豁免一旦授出，則認購人無需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此外，由於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逾50%，彼等不需就因增加彼等之股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認購人之資料及意向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乃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認購人現時之兩位董事為葉瑞娟女士及黃先生。

認購人擬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除此之外，認購人無意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於本集團現時經營或管理架構提出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重新調配任何本集團的重大固定資產。認購人無意向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任何認購股份。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當中387,281,96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以發行新股及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集資活動之方式令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增長更有彈性，董事建議藉增設額外5,4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於本通函第113頁至第114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認購事項、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 一般事項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9頁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額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鄭重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決定前，應先細閱該等函件及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敬啟者：

### 關連交易－認購新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組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各詞彙之涵義與本函件所界定者相同。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就吾等而言，認購事項、該協議及清洗豁免(詳情已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經考慮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9頁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作出之建議，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該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志雄

馮慶炤

黎士康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伯特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1005B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董事會宣佈，貴公司已訂立該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之價格認購77,45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為一名主要股東。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該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假設 貴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於該協議完成後，認購人、黃先生及其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權益將由46.53%增加至55.45%。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則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黃先生、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就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董志雄博士及黎士康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 貴公司確認彼等於 貴公司並無權益。馮慶炤先生已確認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0.33%。彼等乃獨立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志雄博士、馮慶炤先生及黎士康先生組成。

### 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並將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信念聲明、意見及意向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所作出之陳述及意見為不實、不確或含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足以證明通函所載資料準確，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彼等認為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將致使通函內(包括本函件)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特別是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數據之準確性及可靠性。吾等並無審核、編撰或審閱上述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吾等將不會就該等資料發表任何意見或任何形式之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董事亦已向吾等指出，達致知情意見之資料當中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已遭隱瞞。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之任何過往或以後之投資決定、機遇或已進行或將進行項目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之意見乃假定 貴公司所

提供之任何分析、估算、預測、估計、狀況及假設均為有效及可持續而作出。吾等之意見不應被詮釋為對 貴公司之任何過往、現在及未來之投資決定、機遇或已進行或擬進行項目之有效性、可持續性及可行性之任何指標。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須因應個別股東情況而定。吾等謹此強調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所作之決定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此外，身為海外居民或就買賣證券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自行查詢彼等之稅務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吾等之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現存之金融、經濟、市場、規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作出。

吾等之意見乃僅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制定，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被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與任何其他意見進行比較。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認購事項

##### 1. 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認購人為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黃先生為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53%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已訂立該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之價格認購77,456,000股認購股份，其佔 貴公司現有股本約20.00%，另佔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0港元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指出，由於認購事項將拓闊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藉令 貴公司之流動資產及股本均增加約77,000,000港元而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貴集團之業務回顧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保税倉庫業務、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及與物流相關之物業投資，並透過其聯營公司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業。

以下概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表1：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39,415	33,239	65,344	75,157	34,145
毛利	10,860	9,714	14,283	17,283	12,450
毛利率(%)	28	29	22	23	36
經營溢利/(虧損)	(9,247)	(5,901)	(46,247)	(77,760)	(13,2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077)	(26,091)	(54,316)	(83,915)	(19,15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479)	(26,398)	(55,484)	(84,134)	(19,591)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7	11,184	1,785	4,183	
資產淨值	434,730	427,742	32,267	125,186	
資產負債比率 (銀行借貸/總資產)	0.10	0.11	0.57	0.37	

資料來源：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 貴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75,15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34,145,000港元上升約120.1%。除稅後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9,59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4,13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傳統核心業務物流業務之營業額增加逾120.1%至約75,157,000港元，而毛利則約達17,283,000港元。就應收款項及前董事會（請參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頁所載之董事名單）承前之商譽而言，新董事會（請參閱二零零六年年報第2頁所載之董事名單）已採納審慎之財務政策，作出一筆過大額壞賬撥備及撇銷商譽合共81,500,000港元，連同物業重估所產生之減值5,500,000港元計算合共為87,000,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後虧損84,134,000港元。

貴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授予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重列數字約125,18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26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7%（以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7%。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86,000,000港元，以 貴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股份認購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貴公司籌得額外營運資金70,000,000港元，令 貴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及財務比率大幅改善。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65,34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5,157,000港元下跌約13.1%。除稅後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4,13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5,48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已完成收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40%股本權益及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之50%股本權益。 貴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加強管理後，業務增長迅速，令人鼓舞。因此， 貴集團資產淨值增至427,742,000港元，為上年度之13.2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7%下降至11%。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58,000,000港元，以貴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抵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已由約1,785,000港元增至約11,184,000港元。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摘錄之資料，於該六個月期間，貴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39,4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3,239,000港元增加18.6%。貴集團於期內之虧損淨額約為19,4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398,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來自貴集團現有主要客戶之業務增加，加上少量新客戶所帶來之新業務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減少至10%。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58,000,000港元，以貴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抵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000,000港元。

### 3.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涉及之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認購人為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並為持有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6.53%之主要股東。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總認購價77,456,000港元須於該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乃主要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由貴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20港元折讓約1.96%；(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0港元並無折讓／溢價；(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十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3港元折讓約1.28%；及(iv)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00港元並無折讓／溢價。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為77,456,000股，佔 貴公司之現有股本約20.00%，另佔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各自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特別授權發行。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該協議之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iii) 執行理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授出收購守則下之清洗豁免。

上述條件均不可由該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倘該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或 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認購人及 貴公司於認購事項下之義務與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 貴公司與認購人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對方作出任何索償，惟 貴公司須向認購人償付認購人就認購事項須予支付的任何法律費用及實際支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上述條件經已達成。

#### 4. 其他融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有關 貴公司以每股2.59港元之價格補足配售29,5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新股)所載之新股份發行(「發行事項」)外，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74,500,000港元已按原訂計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金。

吾等已就以其他方式籌集資本以滿足 貴集團財務需要向董事查詢。就此而言，董事指出 貴公司將難免須承擔利息開支，可能令 貴公司之虧損狀況擴大。此外，向銀行取得貸款將須於日後時間償還。事實上， 貴公司將難以獲得額外債務融資，此乃由於 貴公司於往年錄得虧損，故銀行將難以向 貴集團提供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而 貴公司亦欠缺其他物業用作有關融資的擔保。

除銀行融資外，普遍股本融資方法包括公開發售及供股。儘管根據公開發售及供股股東可保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惟董事認為包銷商將一般要求介乎包銷金額2%至5%之款項作為佣金，且任何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包銷將須受有利於包銷商之標準不可抗力條款所限。相反，該協議卻無任何不可抗力條款。再者，在 貴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下， 貴集團將難以促成商業包銷。因此，吾等認為在難以促成商業包銷之情況下， 貴集團以認購事項之方式把握第一個出現之集資機會誠屬合理。

董事指出，彼等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但考慮到 貴公司將因銀行融資所產生之開支及上文所述之其他因素後，在該等情況下，認為認購事項為對 貴公司最有利之集資方法。吾等所持之意見為上述董事之聲明乃屬非不合理。

#### 5. 認購價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乃主要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由 貴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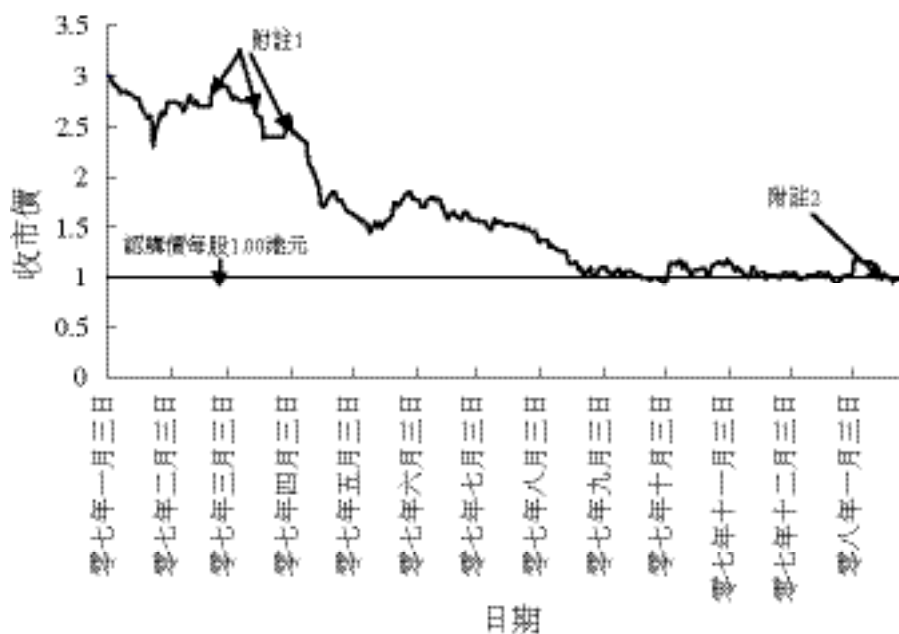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20港元折讓約1.9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0港元並無折讓／溢價；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對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3港元折讓約1.28%；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0港元並無折讓／溢價。

## 6. 股份價格表現回顧

下文表1顯示認購價與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即該公佈日期前一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表1：股份價格表現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暫停買賣(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待發表相關公佈。
2.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
3. 於並無股份成交之交易日，收市價相當於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股份於回顧期間首八個月(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直以高於認購價每股1.00港元之價格買賣，介乎每股約1.02港元至3.02港元。股份價格於過往一年普遍呈下跌趨勢。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股份價格窄幅上落，波幅範圍介乎0.95港元至最後可行日期之1.19港元之間。

緊隨該公佈發表後，股份價格由最後交易日之1.02港元上升0.16港元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之1.18港元，即股價上升約15.69%。其後，股份之收市價於0.95港元至1.19港元之間波動，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1.00港元。

## 7. 股份成交流通量回顧

下文表2載列回顧期間內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之每日成交量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獨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表2：股份之成交流通量

月份	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獨立 股東所持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由一月三日至 一月三十一日)	769,836	0.19878	0.37463
二月	1,137,107	0.29361	0.55336
三月	4,913,683	1.26876	2.39119
四月	2,426,278	0.62649	1.18072
五月	1,005,981	0.25975	0.48955
六月	430,802	0.11124	0.20965
七月	458,396	0.11836	0.22307
八月	374,160	0.09661	0.18208
九月	205,442	0.05305	0.09998
十月	221,076	0.05708	0.10758
十一月	83,545	0.02157	0.04066
十二月	170,358	0.04399	0.08290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390,411	0.10081	0.18999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387,281,9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根據獨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合持有205,491,070股股份計算。
3.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暫停買賣(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待發表相關公佈。
4.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成交量普遍微薄。除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外，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中僅有不足1%於回顧期間內買賣。

緊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發表該公佈後，成交量突然飆升至約3,015,000股股份，原因可能為認購事項之影響。其後，股份之成交量逐步下降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2,000股。推斷市場對股份之興趣大增乃主要由於該公佈所致，且有關上升長遠而言不能持續實屬合理。獨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之股份總數約為回顧期間內平均每日成交量之212倍。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投相對微薄及並不活躍。

#### 8a. 與可識別關連認購事項之比較

吾等已將認購價與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最近四個月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作出比較。就吾等所深知，以及根據聯交所及創業板網站之資料，吾等得悉並無於聯交所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從事與 貴公司相同之業務，以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相同。為確保有合理數量之可比較公司(儘管彼等所從事之業務並非與 貴公司相若)，吾等已盡力、按吾等所深知及致力從聯交所及創業板網站選定及識別以下全部8項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以就彼等各自之認購價／配售價較下列各項之折讓作出比較：(i)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ii)截至發表各份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5日平均收市價；及(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10日平均收市價，詳情載於下表3a：



表3a：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 認購價	最後交易 日之收市價	配售價/ 認購價較	配售價/ 認購價較	配售價/ 認購價較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零七年九月三日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3	1.20	(21.10)	(26.10)	(24.40)	
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25	0.45	(19.64)	(17.28)	(18.77)	
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297	7.00	2.04	(3.05)	(1.13)	
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115	0.39	(18.8)	0.30	3.00	
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147	0.15	(97.40)	(96.96)	(96.75)	
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103	1.03	(6.36)	(6.02)	(8.61)	
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076	0.271	4.20	4.60	1.90	
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8085	1.00	(13.00)	(12.30)	(10.40)	
			平均	(21.26)	(19.60)	(19.40)	
			中位	(15.90)	(9.16)	(9.51)	
			範圍	(97.40)至4.20	(96.96)至4.60	(96.75)至3.00	
零八年一月二日	貴公司	632	1.00	(1.96)	0.00	(1.28)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創業板網站

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5日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10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均介乎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之折讓範圍內，並低於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之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認為認購價之相關折讓符合近期之市場慣例，誠屬公平合理。

8b. 與可識別獨立認購事項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定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將認購價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最近一個月涉及獨立第三方進行認購或向其配售之新股份之認購價作出比較(「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吾等已盡力、按吾等所深知及致力從聯交所及創業板網站選定及識別以下全部18項可識別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作下表3b所示之比較用途：

表3b：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 認購價	最後交易 日之收市價	配售價/ 認購價較	配售價/ 認購價較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 日	最後交易 日
					止之5日	止之10日
					平均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36	1.39	(16.27)	(19.65)	(27.75)
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862	6.00	(13.04)	(9.64)	(8.95)
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629	6.63	(16.39)	(11.60)	(6.49)
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2366	4.55	0.00	(2.11)	(2.11)
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193	0.11	(12.00)	(11.29)	(12.70)
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959	0.13	(6.50)	(9.10)	(7.93)
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4	1.47	(15.52)	(19.76)	(22.14)
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996	0.15	(41.18)	(48.28)	(51.61)
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326	0.12	(11.76)	(11.11)	(13.67)
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64	0.60	(9.09)	(7.41)	(4.6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 認購價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配售價/ 認購價較	配售價/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433	0.06	(7.69)	(19.14)	(22.28)
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231	0.13521	(19.99)	(19.33)	(19.85)
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575	1.1	0.00	(4.68)	(4.84)
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61	6.00	(6.98)	(6.63)	(5.20)
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299	0.27	(12.90)	(6.25)	(7.53)
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00	0.41	(7.87)	(3.76)	(8.17)
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3	50.24	(2.45)	(0.91)	(0.34)
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25	0.35	(18.60)	(15.05)	(13.58)
				平均	(12.12)	(13.32)
				中位	(11.88)	(8.56)
				範圍	(41.18)	(51.61)
				至0.00	至(0.91)	至(0.34)
零八年一月二日	貴公司	632	1.00	(1.96)	0.00	(1.28)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創業板網站

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10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均介乎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之折讓範圍內，並低於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之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認購價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對上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0港元並無折讓/溢價，並較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各自之折讓有更高溢價。吾等認為認購價之相關折讓符合近期之市場慣例，誠屬公平合理。

吾等謹此指出，鑒於進行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及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之各公司或未能在業務之地理分佈、營運規模、資產基礎、市值、風險組合、往積記錄、彼等業務活動之組成、未來展望及其他相關範疇與 貴公司直接比較，上述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及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或未能與認購事項作出全面比較，故上述與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及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之比較僅供參考之用。由於吾等之比較結果所顯示之差異範圍，上述所有因素均或會對公司之估值構成影響。

9. 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持股權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該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黃先生及彼等之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180,218,800	46.53	257,674,800	55.45
其他董事	1,572,090	0.41	1,572,090	0.33
公眾股東	205,491,070	53.06	205,491,070	44.22
<b>總計</b>	<b>387,281,960</b>	<b>100.00</b>	<b>464,737,960</b>	<b>100.00</b>

附註：認購人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資料來源：來自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持股架構之記錄。倘持股架構數字與上表所披露者不同， 貴公司將就差異發表公佈。

經考慮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25%公眾持股量後，指認購事項後對公眾股東持股量所造成之攤薄不可接受實為合理之推斷。

10. 對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之攤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13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77,0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77,456,000股股份。 貴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將約為1.11港元，即每股資產淨值攤薄約1.77%。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錄得虧損，故比較每股盈利之攤薄並不恰當。

11. 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盈利

認購事項將籌得之所得款項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本身不會對貴集團之盈利構成影響。吾等未能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會否提升 貴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發表意見。

B.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34,730,000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77,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C. 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增加約77,000,000港元。

D. 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本函件前文「貴集團之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10。經計及上文所述，認購事項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0港元將對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後，推論認購事項亦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帶來正面影響誠屬合理。

12.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由於認購事項可讓 貴公司之流動資產及資增加約77,000,000港元，從而擴闊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故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3.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有關 貴公司以每股2.59港元之價格補足配售29,5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新股)所載之新股份發行(「發行事項」)外，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74,500,000港元已按原訂計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金。

#### 1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即東日發展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控制或有權控制180,218,800股股份之投票權)須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 II. 清洗豁免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45%。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完成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人已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責任之規定。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仍需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該協議，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會上否決清洗豁免，該協議將告失效。認購人、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就清洗豁免投票。

除通函第104頁至第106頁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該公佈前六個月內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於股份、 貴公司認購人之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買賣上述各項而獲得價值。

鑒於前述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之益處，以及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推論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誠屬合理，而就進行認購事項而言亦誠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如上文所述，認購人將合共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逾50%。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超逾50%，而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理事授出，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在毋須承擔上市規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下，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及下文所概列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

- (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蒙受虧損；
- (ii) 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於現況下籌集資金可即時使用之最可行方法；
- (iii) 認購價之折讓普遍介乎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及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之折讓範圍內，並低於可比較關連認購事項及可比較獨立認購事項之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
- (iv) 認購事項可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正面財務影響；及
- (v) 公眾股東之持股量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攤薄水平被認為非不可接受。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以及董事之聲明外，在平衡各方因素後，吾等認為在貴集團所面對之該等情況下，認購事項、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該協議及清洗豁免，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建豐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各年年報：

##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
營業額	65,344	75,157	34,145
除稅前虧損	(54,316)	(83,915)	(19,156)
稅項	(1,168)	(219)	(435)
本年度虧損淨額	(55,484)	(84,134)	(19,591)
攤佔利潤：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3,278)	(84,841)	(19,574)
— 少數股東	(2,206)	707	(17)
	(55,484)	(84,134)	(19,591)
股息	—	—	—
每股虧損：			
— 基本	(20仙)	(78仙)	(0.38仙)
— 攤薄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513,868	115,081	122,734
流動資產	33,388	35,141	120,275
總資產	547,256	150,222	243,009
非流動負債	—	—	46
流動負債	119,514	117,955	117,777
總負債	119,514	117,955	117,823
淨資產	427,742	32,267	125,186

##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重列，以修正本公司發現之若干錯誤。有關重列之影響已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3頁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
- 已重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反映因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會計政策構成之變動。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中披露的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列虧損淨額已因重列而較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報數字增加1,153,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概無包含具保留意見。
- 由於行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 2.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第20頁至第83頁。本節所錄之頁碼乃本公司該年報之頁碼。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及13	65,344	75,157
銷售成本		(51,061)	(57,874)
毛利		14,283	17,2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218	9,1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12)	(4,7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189)	(20,75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		(20,297)	(3,125)
證券公平值變動	17	(9,35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11,478
按金、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樓宇及商譽之減值虧損	7	(3,993)	(87,037)
經營虧損		(46,247)	(77,760)
融資成本	5(a)	(6,868)	(6,15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1,201)	-
除稅前虧損	5	(54,316)	(83,915)
所得稅	8	(1,168)	(219)
本年度虧損		(55,484)	(84,134)
攤佔利潤：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及26	(53,278)	(84,841)
少數股東	26	(2,206)	707
本年度虧損		(55,484)	(84,134)
股息		-	-
每股虧損	12		
基本		20仙	78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5,730	95,593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5	18,155	18,6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398,564	–
遞延稅項資產	25(b)	1,419	820
		<u>513,868</u>	<u>115,081</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21,561	18,136
可收回稅金	25(a)	89	–
應收貸款	20	–	25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5	513	526
可供出售證券	17	–	12,412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結欠金額	21(a)	22	89
接受投資公司結欠金額	21(a)	19	2,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184	1,785
		<u>33,388</u>	<u>35,14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17,506	14,016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21(b)	28,125	130
短期銀行貸款	24	57,587	85,654
其他短期貸款	24	506	3,226
本期稅項	25(a)	15,790	14,929
		<u>119,514</u>	<u>117,955</u>
<b>流動負債淨值</b>		<u>(86,126)</u>	<u>(82,81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27,742</u>	<u>32,267</u>
<b>資產淨值</b>		<u>427,742</u>	<u>32,26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a)	190,821	54,381
儲備／(虧損)		235,103	(26,138)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425,924</u>	<u>28,243</u>
少數股東權益		1,818	4,024
<b>權益總額</b>		<u>427,742</u>	<u>32,267</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7	435,250	13,437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19	75	720
可供出售證券	17	-	12,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966	45
		9,041	13,17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3	2,770	4,006
應付股東之款項		8,160	-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21(b)	-	130
		10,930	4,136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1,889)</b>	<b>9,04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33,361</b>	<b>22,478</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5,215	5,215
<b>資產淨值</b>		<b>428,146</b>	<b>17,26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0,821	54,381
儲備/(虧損)		237,325	(37,118)
<b>權益總額</b>	26(b)	<b>428,146</b>	<b>17,263</b>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如原先呈列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49,683		121,869	
— 少數股東權益		4,024		3,317	
		<u>53,707</u>		<u>125,186</u>	
追溯調整	2(b)	(21,440)		(14,875)	
重列			32,267		110,31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虧損)淨額：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1,123		448
			(3,055)		(5,769)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虧損淨額			(1,932)		(5,321)
本年度虧損淨額：					
如原先呈列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78,276)	
— 少數股東權益				707	
				<u>(77,569)</u>	
追溯調整	2(b)			(6,565)	
重列			(55,484)		(84,134)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二零零六年：重列)			(57,416)		(89,45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55,210)		(90,162)	
少數股東權益		(2,206)		707	
		<u>(57,416)</u>		<u>(89,455)</u>	
股本交易產生之股權變動：					
根據股份認購計劃發行股份	26(a)	40,000		—	
發行可換股票據	26(a)	2,263		—	
根據行使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26(a)	27,737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6(a)	40		—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26(a)	10,000		—	
為收購聯營公司發行新股	26(a)	352,554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6	—		8,286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26(a)	20,297		3,125	
			<u>452,891</u>		<u>11,411</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u>427,742</u>		<u>32,267</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54,316)	(83,91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減值虧損		3,993	87,037
－證券公平值變動		9,357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1	－
－折舊		3,905	4,358
－租賃土地溢價之攤銷		513	526
－融資費用		6,868	6,155
－利息收入		(673)	(2,42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4)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11,47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		20,297	3,125
		<u>          </u>	<u>          </u>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b>		(8,855)	3,3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3,400)	(5,056)
接受投資公司欠款之減少/(增加)		2,149	(2,16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		3,490	1,627
		<u>          </u>	<u>          </u>
<b>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b>		(6,616)	(2,233)
已付所得稅		(995)	(1,236)
		<u>          </u>	<u>          </u>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7,611)	(3,469)
		-----	-----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b>投資活動</b>			
新增應收貸款		–	(23,500)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3)	(1,389)
支付按金		–	(4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13
支付購買聯營公司	16	(100,401)	–
出售附屬公司	6	–	(212)
償還應收貸款		–	64,819
已收利息		673	5,974
<b>投資業務(所動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02,311)</b>	<b>4,105</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6,868)	(5,855)
償還其他短期貸款		(2,720)	–
償還銀行貸款		(31,380)	(86,009)
已付融資租約費用		–	(17)
來自少數股東墊款		67	50
按融資租約責任還款		–	(124)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2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8,101	59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90,10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12,876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10,248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30,000	–
<b>融資業務所得／(所動用)現金淨額</b>		<b>120,324</b>	<b>(1,76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0,402</b>	<b>(1,130)</b>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5	4,183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003)</b>	<b>(1,268)</b>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b>11,184</b>	<b>1,785</b>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供提早採納。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86,126,000元(二零零六年(重列): 82,814,000元)。此外，本集團尚未償還短期貸款合共約58,093,000元(二零零六年: 88,880,000元)，所有負債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到期。董事確認於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銀行並無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現正與若干銀行商討向本集團授出新信貸融資，以獲得充足資金償還現有貸款。董事預期於取得新銀行融資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此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將於有需要時提供財務資助，以使本公司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此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向本公司授出不超過7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以用作其日常營運之資金(附註21(b))。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向東日提取20,610,000元(附註36(a))。基於上述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並應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有關之會計政策如下：

- 建築物(見附註1(g))，
-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f))。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其他多種不同因素作出，並以此作為判斷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作檢討。倘會計政策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或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對下年度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詳述於附註39。

###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於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將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合併入賬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結束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和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所佔附屬公司之部份資產淨值，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法定義務。少數股東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集團業績之權益則會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之年內損益總額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超額部份及任何其他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惟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所有其後盈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收回以往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附註1(l)或(m) (視乎負債性質而定) 列為財務負債。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 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之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首先按成本值入賬，其後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該年度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年內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1(e)及(i)）。

當本集團分攤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會減至零，並須確認其他虧損；惟如本集團需對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及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為根據權益會計法所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

**(e) 商譽**

商譽即業務合併或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收購業務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

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為現金生產單位，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1(i)）。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會計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內。

在業務合併或投資聯營公司時，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成本值，超出之金額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於年內出售單一現金生產單位或聯營公司時，其應佔已收購商譽金額會於計算出售交易之盈虧時計入其中。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外）準則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惟倘可根據變數只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更可靠地估計出公平值則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此等投資其後因應所屬分類入賬如下：

持作貿易用途之證券投資被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於各個結算日，會重新計算公平值，所得之盈虧於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之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劃歸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記入資產負債表（見附註1(i)）。

倘股本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準確計量，則該等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確認入賬（見附註1(i)）。

其他不屬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個結算日，會重新計算公平值，所得之盈虧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惟有關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之滙兌盈虧則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倘此等投資須計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賬中確認。當終止確認此等投資或此等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1(i)）時，先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投資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買入／賣出投資或其屆滿日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樓宇乃按其重估價值（即其於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任何隨後累積折舊）列入資產負債表。

充分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結算日用公平值釐定者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及出售當日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予以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估值，並使用直線法按其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樓宇	按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低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土地使用權期間或五年之較低者
設備	五至六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四至五年
汽車	三至六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個部份間分配，且各個部份單獨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作出安排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且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本集團之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到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下列各項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且公平值無法與其上之樓宇於租約開始時租賃權益之公平值分開計量之土地，入賬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除非樓宇亦清楚地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另當別論。就此而言，租約開始指本集團初次訂立或從上任承租人接管租約之時間。

**(ii) 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收購資產之使用權，則相等於所租賃資產之公平值之金額或(倘較低)有關資產之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乃記錄為融資租約承擔。誠如附註1(g)所載，折舊按有關租約之期限或(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將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i)所載之會計政策計算。租約付款固有之融資費用按租期於損益賬內扣除，以產生扣除各個會計期間負擔之剩餘價值之概約不變週期比率。或然租金乃於彼等產生會計期間內於損益賬內扣除。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乃按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分期均等地於損益賬內扣除，惟倘其他基準較源自租賃資產之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作為已付淨租約付款總額之部分於損益賬內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

## (i) 資產減值

##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於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乃於各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作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倘貼現之影響重大)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以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倘貼現之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即按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計算之實際利率)之差額計算。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該減值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者。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直接於股本內確認之累計虧損自股本移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累計虧損之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值(減原先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該資產任何減值虧損)間之差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透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之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倘公平值其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賬內確認。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乃於結算日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於屬於商譽之情況下則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中之租賃權益之預付權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此外，就商譽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每年估計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之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固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不大量產生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者之現金流量，則為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首先扣減產生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之任何商譽，然後，按比例扣除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被使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賬。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惟倘應收賬款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微小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k) 可換股票據**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並按附有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是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股本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股本部份。

負債部份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負債部份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股本部份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到該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則於轉換時，資本儲備及該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資本儲備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 **(l)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乃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值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借貸之期限於損益賬內確認。

#### **(m)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之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值列賬。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價值變動重大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項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計入。

#### **(o)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款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將微小，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 *(ii) 股權支付*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相應增加於股本內之資本儲備內入賬。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舒模式」）經計及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於成為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經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攤分。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而相應調整計入資本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於檢討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檢討年度之損益賬。於歸屬日期，確認為一項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取得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本數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撥回保留溢利時）為止。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自身終止僱傭或透過撤回實際上不可能之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辭職之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 (p)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除直接與股本有關之項目確認為股本外，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資產及負債項目為財務報告目的所呈列之賬面值，與其就稅基計算之賬面值之可扣稅或須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特別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之資產時）均獲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惟該等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之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稅項虧損或稅項撥回之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倘屬業務合併一部份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倘屬應課稅差異，僅限於本集團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倘屬可予扣減差異，則僅限於可在將來可能轉回之差異。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之變現及償還方式，以其賬面值及於結算日所頒行或大致頒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予以貼現。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惟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派發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沖銷。僅當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沖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之法律權利，即期稅項資產才會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之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乃為同一個稅務機關所徵收，而：
- 稅項乃為同一個繳稅單位；或
- 不同繳稅單位，其於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大部份金額預期清償或收回之各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或償債。

**(q)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彌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有關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招致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時，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惟可可靠估計公平值則除外)首先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遞延收入。倘就作出擔保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有關代價將根據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無應收取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損益賬確認支銷。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在損益賬內按擔保期並作為已作出財務擔保收入攤銷。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集團提出索償；及(ii)預期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將超逾目前有關該擔保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會根據附註1(q)(ii)確認撥備。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進行撥備。

倘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r)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i) 物流服務收益*

提供物流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應收租金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根據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匯兌差額之變動直接獨立確認為權益項目。

於出售香港境外業務時，有關該業務於股本確認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中。

**(t)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內列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為下列人士，則該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倘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或可以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於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倘本集團與該人士同時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於第(i)段所述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就本公司僱員或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與該實體交易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v) 分類呈報**

分類乃指本集團可區分之部份，包括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類)，均受有別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劃分至該分類之項目及可合理劃分為該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則予以抵銷作為綜合處理之部份，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乃屬於一個單一類別內之集團實體之間之交易及結餘則除外。分類間交易之定價乃按給予外間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乃指期內因收購預計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經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公司及融資開支。

## 2 會計政策變動以及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

### (a)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供提早採納。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會計政策，按現時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已發出財務擔保(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同)*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擔保被催繳的可能性較大，否則不會就這些擔保作出撥備。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會計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同之修訂。根據新政策，已發出財務擔保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為金融負債，並於金額重大及公平值能可靠地計算之情況下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按最初確認之款額減累計攤銷與撥備款額(如有，並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予以確認)兩者中較高者計算(附註1(q))。

新會計政策已作追溯性應用，惟對比較數字並無財務影響，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發出任何財務擔保。

本集團亦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與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有關之修訂－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之修訂－公平值期權」

於二零零七年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附註40)。

本集團於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概述於附註1。

## (b) 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之重列以校正本公司所知悉之若干錯誤。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之重列影響概述如下：

##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重列之影響：增加／(減少)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如原先呈列)
	物業估值 之遞延 稅項影響 千元 (附註i)	其他應收 款項之 減值虧損 千元 (附註ii)	重新分類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75,157	-	-	-	75,157
銷售成本	(54,207)	-	-	(3,667)	(57,874)
毛利	20,950	-	-	(3,667)	17,2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131	-	-	-	9,1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32)	-	-	-	(4,7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425)	-	-	3,667	(20,75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	(3,125)	-	-	-	(3,125)
證券公平值變動	-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478	-	-	-	11,478
減值虧損	(79,652)	-	(7,385)	-	(87,037)
經營虧損	(70,375)	-	(7,385)	-	(77,760)
融資成本	(6,155)	-	-	-	(6,15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除稅前虧損	(76,530)	-	(7,385)	-	(83,915)
所得稅	(1,039)	820	-	-	(219)
本年度虧損	<u>(77,569)</u>	<u>820</u>	<u>(7,385)</u>	<u>-</u>	<u>(84,134)</u>
攤佔利潤：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8,276)	820	(7,385)	-	(84,841)
少數股東	707	-	-	-	707
本年度虧損	<u>(77,569)</u>	<u>820</u>	<u>(7,385)</u>	<u>-</u>	<u>(84,134)</u>
每股虧損					
基本	<u>72仙</u>				<u>78仙</u>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如原先呈列)	重列之影響：增加／(減少)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經重列)
		物業估值 之遞延 稅項影響 千元 (附註i)	其他應收 款項之 減值虧損 千元 (附註ii)	豁免貸款產生 之所得稅 撥備 千元 (附註iii)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593	-	-	-	95,593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18,668	-	-	-	18,6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820	-	-	820
	<u>114,261</u>	<u>820</u>	<u>-</u>	<u>-</u>	<u>115,081</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521	-	(7,385)	-	18,136
可收回稅金	-	-	-	-	-
應收貸款	25	-	-	-	25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526	-	-	-	526
可供出售證券	12,412	-	-	-	12,412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結欠金額	89	-	-	-	89
接受投資公司結欠金額	2,168	-	-	-	2,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5	-	-	-	1,785
	<u>42,526</u>	<u>-</u>	<u>(7,385)</u>	<u>-</u>	<u>35,14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016	-	-	-	14,016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30	-	-	-	130
短期銀行貸款	85,654	-	-	-	85,654
其他短期貸款	3,226	-	-	-	3,226
本期稅項	54	-	-	14,875	14,929
	<u>103,080</u>	<u>-</u>	<u>-</u>	<u>14,875</u>	<u>117,955</u>
流動負債淨值	<u>(60,554)</u>	<u>-</u>	<u>(7,385)</u>	<u>(14,875)</u>	<u>(82,8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707</u>	<u>820</u>	<u>(7,385)</u>	<u>(14,875)</u>	<u>32,267</u>
<b>資產淨值</b>	<u>53,707</u>	<u>820</u>	<u>(7,385)</u>	<u>(14,875)</u>	<u>32,26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4,381	-	-	-	54,381
儲備／(虧損)	(4,698)	820	(7,385)	(14,875)	(26,13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總額	49,683	820	(7,385)	(14,875)	28,243
少數股東權益	4,024	-	-	-	4,024
<b>權益總額</b>	<u>53,707</u>	<u>820</u>	<u>(7,385)</u>	<u>(14,875)</u>	<u>32,267</u>

附註：

- (i) 該項指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物業估值產生之遞延稅項。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表示有關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物業估值之遞延稅項影響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記錄。因此，已於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內作出追溯調整。金額乃按適用於本集團之適宜現行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 (ii) 該項指用以抵銷主要與一名前股東之關連人士相關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董事注意到該應收款項已減值，而減值虧損應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因此，已於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內作出追溯調整。
- (iii) 該項指二零零六年前，因豁免中國附屬公司之貸款產生之收入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因豁免貸款產生之收入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董事表示，相關稅項撥備並無於去年之財務報表內記錄。因此，已於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內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稅項撥備。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土地及樓宇重估差額之總額錯誤地計入樓宇之賬面值。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樓宇賬面值可能已錯誤呈列。然而，董事認為，量化錯誤呈列之開支會超出其好處。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揭露有關錯誤，並指示獨立估值師就樓宇進行估值，以糾正錯誤。

###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稅倉庫業務、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

營業額指物流及有關服務之服務收入(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稅)。

###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74	4
其他利息之收入	99	2,416
管理費收入	-	1,920
業務稅超額撥備	-	677
法律費用超額撥備	-	1,000
外匯收益淨額	3,516	2,988
其他	29	126
	<u>4,218</u>	<u>9,131</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 其他借款利息	4,870	5,739
其他貸款利息	1,141	389
按融資租約責任之融資費用	-	17
其他借款成本	857	10
	<u>6,868</u>	<u>6,155</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26	96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	20,297	3,12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808	9,849
	<u>29,831</u>	<u>13,942</u>
(c)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513	526
其他資產折舊	3,905	4,358
壞賬撇銷	352	208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2,000	86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7	-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 付款額—物業租金	1,943	1,151
	<u>1,943</u>	<u>1,151</u>



## 6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出售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
長期投資	1,0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494)
銀行借款	(3,73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295)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1,813)

(19,764)

已變現之公平值儲備

8,286

(11,47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478

總代價

—

支付方式：

現金

—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

(212)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出售其於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所有控股權予兩名獨立人士。本集團於完成出售公司後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約達11,478,000元。年內概無出售附屬公司。

## 7 按金、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樓宇及商譽之減值虧損

由於未能確定可收回性，以下項目已作減值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已抵押之長期應收貸款(附註(i))	—	18,000
按金(附註(i))	—	42,000
應收貸款(附註(i))	—	12,3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	7,385
樓宇(附註14(a))	3,993	5,468
商譽(附註18)	—	1,884
	3,993	87,037
	3,993	87,037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內作出之減值虧損乃全額撥備(a)根據本公司(根據前任董事指引)與Hero Vantage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資產轉讓預付款協議(「預付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之預付款42,000,000元及貸款18,000,000元；及(b)本公司(根據前任董事指引)授予Squadram Limited及Earnest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之兩筆應收貸款總計12,3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任董事基於彼等現時可用之資料重估了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並認為可收回性極小。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必要。

- (ii) 對主要與應收前任股東之關連人士之餘下結餘有關之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7,385,000元。於本年度，管理層對其他應收款項尚未結清之結餘進行詳細評估，並發現與前任股東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之該等結餘不可收回。管理層於年內盡力收回尚未結清之餘額，但尚未收回任何該餘額。由於該等結餘乃自過往年度結轉，故已就此作出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b))。

## 8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767	1,039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599)	(820)
	<u>1,168</u>	<u>219</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程按適用於實體(包括本集團)之適當即期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改為25%。然而，新稅法尚未規定現有優惠稅率如何逐步升至25%之詳情。因此，本集團不能估計新稅法對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預期財務影響。新稅法之預期財務影響(如有)將反映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中。頒佈新稅法預期不會對資產負債表中即期應付稅項之應計款額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u>(54,316)</u>	<u>(83,915)</u>
按國內稅率15%(二零零六年：15%)		
計算之稅項	(8,147)	(12,5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584	15,123
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08)	(2,933)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1,539	617
實際稅項開支	<u>1,168</u>	<u>219</u>

附註：中國所得稅率乃本集團營運主要所在中國特別地區之稅率，該地區使用15%之優先稅率。

##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 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股權支付 千元	供款 退休計劃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合計 千元
<b>執行董事</b>					
黃坤(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56	-	2,831	9	3,096
陳耀強(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56	-	1,180	9	1,445
袁偉明(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75	-	319	3	397
陳剛(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200	-	-	-	200
張國裕(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56	-	1,180	9	1,445
林錫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115	-	-	5	120
鄭英生	-	425	1,381	18	1,824
周里洋	-	490	1,205	12	1,707
范棣(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
	<u>1,158</u>	<u>915</u>	<u>8,096</u>	<u>65</u>	<u>10,234</u>
<b>非執行董事</b>					
馮慶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	-	1,180	-	1,180
王世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
	<u>-</u>	<u>-</u>	<u>1,180</u>	<u>-</u>	<u>1,180</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安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56	-	2,359	-	2,615
林家禮(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辭任)	256	-	2,359	-	2,615
楊岳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250	-	1,180	-	1,430
Iain Ferguson Bruc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
畢滌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
	<u>762</u>	<u>-</u>	<u>5,898</u>	<u>-</u>	<u>6,660</u>

	董事 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股權支付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合計 千元
<b>執行董事</b>					
范棟	300	–	107	12	419
周里洋	480	5	86	12	583
鄭英生	155	265	301	–	721
伍世岳	120	65	43	–	228
陳剛	100	100	–	–	200
	<u>1,155</u>	<u>435</u>	<u>537</u>	<u>24</u>	<u>2,151</u>
<b>非執行董事</b>					
馮慶彪	–	–	9	–	9
王世楨	–	–	9	–	9
	<u>–</u>	<u>–</u>	<u>18</u>	<u>–</u>	<u>18</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畢滌凡	–	–	9	–	9
Iain Ferguson Bruce	–	–	9	–	9
楊岳明	–	–	12	–	12
	<u>–</u>	<u>–</u>	<u>30</u>	<u>–</u>	<u>30</u>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於授出日之估計價值。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9披露。

## 10 薪金最高之僱員

五位薪金最高之僱員均為(二零零六年：三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9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另外兩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	850
股權支付	–	90
退休計劃供款	–	24
	<u>–</u>	<u>964</u>

於二零零六年兩位薪金最高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零元至1,000,000元	-	2

##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38,953,000元(二零零六年(重列)：62,694,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12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53,278,000元(二零零六年(重列)：84,84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70,462,000股(二零零六年：經二零零六年股份合併調整後之普通股股份108,761,000股)計算：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合併之影響	5,438,098	5,438,098
向控股股東發行股份之影響	(5,329,337)	(5,329,337)
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68,164	-
已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47,837	-
為收購聯營公司發行股份之影響	11,282	-
就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33,529	-
	889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股份 之加權平均股數	<u>270,462</u>	<u>108,761</u>

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股份合併(詳見附註26)乃視為發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購股權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因業務分部資料較近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故其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目前僅經營單一業務，即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因此，並未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行政職務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而經營業務則主要於中國進行。

本集團之所有銷售均售往國內客戶，因此，並未呈列地區分析。

在根據地區分類為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有關資產之所在地計算。

	中國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分部資產	503,691	149,924	43,565	298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u>2,384</u>	<u>978</u>	<u>199</u>	<u>411</u>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本集團

	建築物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設備 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按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7,344	4,473	7,152	31,211	3,079	133,259
匯兌調整	2,635	18	-	490	16	3,159
增置	-	626	-	316	447	1,389
出售	-	-	-	(130)	(1,153)	(1,283)
公平值調整	(5,468)	-	-	-	-	(5,468)
出售附屬公司	-	(4,043)	(7,152)	(10,971)	(1,760)	(23,926)
重新分類	-	355	-	(355)	-	-
減：累計折舊對銷	(2,401)	-	-	-	-	(2,401)
	<u>82,110</u>	<u>1,429</u>	<u>-</u>	<u>20,561</u>	<u>629</u>	<u>104,729</u>
代表：						
成本	-	1,429	-	20,561	629	22,619
估值—二零零六年	<u>82,110</u>	<u>-</u>	<u>-</u>	<u>-</u>	<u>-</u>	<u>82,110</u>
	<u>82,110</u>	<u>1,429</u>	<u>-</u>	<u>20,561</u>	<u>629</u>	<u>104,729</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2,110	1,429	-	20,561	629	104,729
匯兌調整	4,808	51	-	1,031	43	5,933
增置	-	83	-	1,795	705	2,583
公平值調整	(3,993)	-	-	-	-	(3,993)
減：累計折舊對銷	(1,840)	-	-	-	-	(1,840)
	<u>81,085</u>	<u>1,563</u>	<u>-</u>	<u>23,387</u>	<u>1,377</u>	<u>107,412</u>
代表：						
成本	-	1,563	-	23,387	1,377	26,327
估值—二零零七年	<u>81,085</u>	<u>-</u>	<u>-</u>	<u>-</u>	<u>-</u>	<u>81,085</u>
	<u>81,085</u>	<u>1,563</u>	<u>-</u>	<u>23,387</u>	<u>1,377</u>	<u>107,412</u>



	建築物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設備 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4,269	7,152	17,787	2,395	31,603
匯兌調整	-	8	-	168	13	189
年內撥備	2,401	301	-	1,456	200	4,358
出售附屬公司	-	(4,043)	(7,152)	(10,869)	(1,655)	(23,719)
出售時對銷	-	-	-	(41)	(853)	(894)
重新分類	-	103	-	(103)	-	-
重估時對銷	(2,401)	-	-	-	-	(2,401)
	<u>-</u>	<u>638</u>	<u>-</u>	<u>8,398</u>	<u>100</u>	<u>9,13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8	-	8,398	100	9,13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638	-	8,398	100	9,136
匯兌調整	-	30	-	442	9	481
年內撥備	1,840	356	-	1,566	143	3,905
重估時對銷	(1,840)	-	-	-	-	(1,840)
	<u>-</u>	<u>1,024</u>	<u>-</u>	<u>10,406</u>	<u>252</u>	<u>11,68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24	-	10,406	252	11,68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085</u>	<u>539</u>	<u>-</u>	<u>12,981</u>	<u>1,125</u>	<u>95,73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2,110</u>	<u>791</u>	<u>-</u>	<u>12,163</u>	<u>529</u>	<u>95,593</u>

以下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物業由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合資格測量師陳詠芬女士(彼擁有所估物業地點及類別較近期之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之獨立估值進行重估：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樓宇	<u>81,085</u>	<u>82,110</u>

重估虧損3,993,000元(二零零六年：5,468,000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損益賬作為樓宇減值虧損。

倘持有作自用之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賬面值將為90,546,000元(二零零六年：87,578,000元)。

(b) 該等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香港以外 — 中期租約	81,085	82,110

#### 15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指對位於中國之土地(本集團興建倉庫地點)之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租賃預付款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香港以外—中期租約		
— 非流動部份	18,155	18,668
— 流動部份	513	526
	<u>18,668</u>	<u>19,194</u>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29,408	—
商譽	69,156	—
	<u>398,564</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以代價357,720,000元收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40%股本權益，其中10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餘額則透過發行75,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80,035,000元，並已向賣方發行75,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未償還餘額19,965,000元於結算日後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以代價42,045,000元收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50%股本權益，其中20,366,000元以現金支付，餘額則透過發行7,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價已悉數支付。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法人實體)之詳情：

聯營公司 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所持	附屬公司 所持	
中華煤炭能源 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為法團	香港	100,000,000港元	40%	-	40%	煤炭氣化及 煤炭開採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	成立為法團	香港	10,000港元	50%	-	50%	回收業務

###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益 千元	虧損 千元
<b>二零零七年</b>					
百分之百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1,692,638 <u>677,534</u>	(874,779) <u>(348,126)</u>	(817,859) <u>(329,408)</u>	147,166 <u>58,892</u>	(2,781) <u>(1,201)</u>
<b>二零零六年</b>					
百分之百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 <u>-</u>	- <u>-</u>	- <u>-</u>	- <u>-</u>	- <u>-</u>

### 聯營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經營業務國家及業務分類分配為已識別聯營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分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能源」)	55,891	-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	13,265	-
	<u>69,156</u>	<u>-</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為期五年之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以上之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

	中華煤炭能源		歐洲資源	
	二零零七年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百分比
－毛利率	15	－	70	－
－增長率	20	－	43	－
－貼現率	15	－	15	－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測市場發展釐定預算毛利。所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載入行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用之貼現率已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分類之特定風險。

在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價值時，已考慮下列本公司獲提供之溢利擔保。

根據本公司與張景淵先生（「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中華煤炭能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合共不少於600,000,000元。倘經審核純利總額低於600,000,000元，賣方將於中華煤炭能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報告刊發後，按實際計得金額向中華煤炭能源支付差額。

根據本集團與黃秋鵬先生及Ung Phong先生作為賣方（統稱「ER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ER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歐洲資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4,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0,000,000元）。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低於4,000,000歐元，ER賣方須於歐洲資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核數報告刊發後，按全數基準，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 17 可供出售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12,412	—	12,412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權益百分比
China Technology Global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設計、製造及銷售 度身訂造軟件 及硬件	5.3%

上述投資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由於未能遵守上市規定，China Technology Global Corporation從美國場外交易公告牌除牌，然後在Pink Sheets掛牌。Pink Sheets乃一種由Pink Sheets LLC刊發的電子系統，旨在公佈證券之買賣報價。Pink Sheets LLC既非證券商，亦未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

管理層認為，出售Pink Sheets上之證券所致成本將抵銷出售所得款，導致本公司最小現金流入。基於股價已大幅下跌並在交投淡靜的Pink Sheets上買賣，該上市股本證券應作全面減值。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證券之毛損3,055,000元從權益內刪除，而減值虧損9,357,000元於損益賬內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為零。

## 18 商譽

	本集團 千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93
對銷累計減值虧損之期初結餘調整	(209)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4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4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成本對銷減值虧損	(209)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4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4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 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經營業務地區分配為已識別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

商譽乃因收購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江西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內蒙古迪辰物流有限公司(統稱「Guangzhou Pearl Group」) 60%股權而產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經考慮Guangzhou Pearl Group近期財務業績後認為商譽已獲悉數減值。

根據附註1(i)(ii)所載之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虧損並無撥回。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收票據	-	386	-	-
貿易應收賬款	16,682	14,855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79	2,895	75	720
	<u>21,561</u>	<u>18,136</u>	<u>75</u>	<u>720</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當期或逾期不足三個月	14,663	12,167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足六個月	1,638	1,754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不足十二個月	295	549
逾期超過一年	86	385
	<u>16,682</u>	<u>14,855</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1(a)。

## 20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抵押應收貸款(附註(i)及附註7)	-	12,300
減：應收貸款減值虧損(附註(i)及附註7)	-	(12,300)
無抵押應收貸款(附註(ii))	-	25
	<u>-</u>	<u>25</u>

附註：

- (i) 貸款乃由借款人擁有之若干上市股份作抵押品，年息為5厘。已於二零零六年對此貸款作出全額撥備。
- (ii) 貸款年息為6厘，須於一年內每月供款償還。該款額已於年內結清。

## 21 少數股東、接受投資公司結欠金額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a) 少數股東及接受投資公司結欠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及接受投資公司－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結欠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接受投資公司結欠金額2,168,000元乃墊付予China Technology Global Corporation之貸款，經董事評估為不可收回。由於結餘轉自過往年度，故已就此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 (b)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該結餘包括應付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8,160,000元及19,965,000元。

本公司與東日訂立貸款融通協議授出不超過70,000,000元之貸款融通。東日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應付東日之款項乃無抵押，按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計息，並須於撥款日期後一年起計每個曆月結束時償還。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達成安排，收購中華煤炭能源已發行股本之40%。根據發行日期市價釐定之代價為357,720,000元，其中，10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用現金支付，而餘款257,720,000元將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75,800,000股新股結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部份代價達19,965,000元仍未結清。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隨後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結清。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u>11,184</u>	<u>1,785</u>	<u>8,966</u>	<u>45</u>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8,973	6,612	-	-
其他應付賬款及累計費用	7,768	7,002	2,770	4,006
已收按金	<u>765</u>	<u>402</u>	<u>-</u>	<u>-</u>
	<u>17,506</u>	<u>14,016</u>	<u>2,770</u>	<u>4,00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須於一年內清還或確認為收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	7,651	5,616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065	753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6	12
超過一年	<u>251</u>	<u>231</u>
	<u>8,973</u>	<u>6,612</u>



## 24 銀行及其他短期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銀行及其他短期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分類至流動負債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57,587	85,654
其他短期貸款，已抵押		
—分類至流動負債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506	3,226
	<u>58,093</u>	<u>88,880</u>

銀行貸款及其他短期貸款包括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下列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u>4,000美元</u>	<u>4,000美元</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短期貸款已逾期。董事確認，於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銀行及貸款人並無要求即時償還逾期結餘。本集團現正與若干銀行商討向本集團授出新信貸融資，以獲得充足資金償還現有貸款。此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東日向本公司授出不超過7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以用作其日常營運之資金。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向東日提取20,61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深圳總賬面值為99,753,000元(二零零六年：101,304,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信貸額之抵押品。已抵押銀行貸款之公司擔保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作出。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廣州之若干資產乃用作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短期貸款之抵押品。

## 25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可收回中國企業所得稅	(89)	—
本年度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915	—
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準備之結餘	14,875	14,929
	<u>15,790</u>	<u>14,929</u>
	<u>15,701</u>	<u>14,929</u>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折舊準備 超出相關折舊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重估物業 千元	合計 千元
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4)	74	-	-
重估物業(附註2(b))	-	-	820	820
出售附屬公司	74	(74)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u>	<u>-</u>	<u>820</u>	<u>820</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	-	820	820
重估物業	-	-	599	59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1,419</u>	<u>1,419</u>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1,419</u>		<u>820</u>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異為58,000元(二零零六年：2,030,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其決定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股息，故並無就該等保留溢利分派須支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2,000元(二零零六年：406,000元)。

## 26 股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累計虧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如原先呈列	54,381	38,445	404,406	3,426	538	(379,327)	121,869	3,317	125,186
– 追溯調整									
– 豁免貸款之即期稅項	–	–	–	–	–	(14,875)	(14,875)	–	(14,875)
	<u>54,381</u>	<u>38,445</u>	<u>404,406</u>	<u>3,426</u>	<u>538</u>	<u>(394,202)</u>	<u>106,994</u>	<u>3,317</u>	<u>110,311</u>
– 重列	54,381	38,445	404,406	3,426	538	(394,202)	106,994	3,317	110,311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48	–	–	448	–	448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	–	3,125	–	–	–	3,125	–	3,125
購股權計劃下屆滿之購股權	–	–	(844)	–	–	844	–	–	–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平值變動	–	–	–	–	(5,769)	–	(5,769)	–	(5,769)
– 出售時轉移至損益賬	–	–	–	–	8,286	–	8,286	–	8,286
年內虧損(重列)	–	–	–	–	–	(84,841)	(84,841)	707	(84,134)
	<u>54,381</u>	<u>38,445</u>	<u>406,687</u>	<u>3,874</u>	<u>3,055</u>	<u>(478,199)</u>	<u>28,243</u>	<u>4,024</u>	<u>32,26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381</u>	<u>38,445</u>	<u>406,687</u>	<u>3,874</u>	<u>3,055</u>	<u>(478,199)</u>	<u>28,243</u>	<u>4,024</u>	<u>32,267</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如原先呈列	54,381	38,445	406,687	3,874	3,055	(456,759)	49,683	4,024	53,707
– 追溯調整									
– 減值虧損	–	–	–	–	–	(7,385)	(7,385)	–	(7,385)
– 遞延稅項物業估值	–	–	–	–	–	820	820	–	820
– 豁免貸款之即期稅項	–	–	–	–	–	(14,875)	(14,875)	–	(14,875)
	<u>54,381</u>	<u>38,445</u>	<u>406,687</u>	<u>3,874</u>	<u>3,055</u>	<u>(478,199)</u>	<u>28,243</u>	<u>4,024</u>	<u>32,267</u>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40,000	–	–	–	–	–	40,000	–	40,000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2,263	–	–	–	2,263	–	2,263
根據行使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30,000	–	(2,263)	–	–	–	27,737	–	27,73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0	67	(67)	–	–	–	40	–	40
發行購股權	–	–	56,800	–	–	(56,800)	–	–	–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0,000	–	(56,800)	–	–	56,800	10,000	–	10,000
發行新股	56,400	296,154	–	–	–	–	352,554	–	352,554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1,123	–	–	1,123	–	1,123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	–	20,297	–	–	–	20,297	–	20,297
購股權計劃下屆滿之購股權	–	–	(1,553)	–	–	1,553	–	–	–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平值變動	–	–	–	–	(3,055)	–	(3,055)	–	(3,055)
年內虧損	–	–	–	–	–	(53,278)	(53,278)	(2,206)	(55,484)
	<u>190,821</u>	<u>334,666</u>	<u>425,364</u>	<u>4,997</u>	<u>–</u>	<u>(529,924)</u>	<u>425,924</u>	<u>1,818</u>	<u>427,74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0,821</u>	<u>334,666</u>	<u>425,364</u>	<u>4,997</u>	<u>–</u>	<u>(529,924)</u>	<u>425,924</u>	<u>1,818</u>	<u>427,742</u>

## (b)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公平值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4,381	38,445	45,348	555	8,317	(64,952)	82,094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平值變動	-	-	-	-	(5,262)	-	(5,262)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	-	-	3,125	-	-	3,125
購股權計劃下屆滿之購股權	-	-	-	(844)	-	844	-
年內虧損	-	-	-	-	-	(62,694)	(62,694)
	<u>54,381</u>	<u>38,445</u>	<u>45,348</u>	<u>2,836</u>	<u>3,055</u>	<u>(126,802)</u>	<u>17,26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81	38,445	45,348	2,836	3,055	(126,802)	17,26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4,381	38,445	45,348	2,836	3,055	(126,802)	17,263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40,000	-	-	-	-	-	40,000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2,263	-	-	2,263
根據行使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30,000	-	-	(2,263)	-	-	27,73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0	67	-	(67)	-	-	40
發行新股	56,400	296,154	-	-	-	-	352,554
發行購股權	-	-	56,800	-	-	(56,800)	(56,800)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0,000	-	(56,800)	-	-	56,800	10,000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	-	-	20,297	-	-	20,297
購股權計劃下屆滿之購股權	-	-	-	(1,553)	-	1,553	-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平值變動	-	-	-	-	(3,055)	-	(3,055)
年內虧損	-	-	-	-	-	(38,953)	(38,953)
	<u>190,821</u>	<u>334,666</u>	<u>45,348</u>	<u>21,513</u>	<u>-</u>	<u>(164,202)</u>	<u>428,14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821	334,666	45,348	21,513	-	(164,202)	428,146

## (c)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50元 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元 之普通股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千股	千元	千股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8,000,000	80,000
增設新股(附註(iii))	-	-	22,000,000	22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600,000	300,000	(30,000,000)	(300,000)
	<u>600,000</u>	<u>300,000</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u>	<u>300,000</u>	<u>-</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元 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元 之普通股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千股	千元	千股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5,438,098	54,381
股份合併(附註(iii))	108,761	54,381	(5,438,098)	(54,381)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附註(ii))	80,000	40,000	-	-
行使可換股票據 (附註(iv))	60,000	30,000	-	-
行使購股權(附註(v))	80	40	-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行使 購股權(附註(iv))	20,000	10,000	-	-
為收購中華煤炭能源發行 新股(附註(vi))	75,800	37,900	-	-
為收購歐洲資源發行 新股(附註(vii))	7,500	3,750	-	-
先舊後新配售(附註(viii))	29,500	14,750	-	-
	<u>381,641</u>	<u>190,821</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1,641</u>	<u>190,821</u>	<u>-</u>	<u>-</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均平等享有本公司其餘資產之權利。

- (i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有條件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東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方同意按每股0.01元,以現金40,000,000元認購合共4,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3.6%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2.4%。此外,本公司同意向東日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1元(每股面值0.05元之80,000,000股合併股份)。
- (iii) 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故以下變動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
- 透過額外增設每股面值0.01元之22,0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80,000,000元增加至300,000,000元;及
  - 股份合併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元之每五十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每股面值0.50元之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處理。
- 另外,待完成股份認購後,本公司同意向東日方發行本金額合共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由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以年利率4%計息,將由本公司於每季期末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後屆滿兩年當日。可換股票據由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可予轉換。
- (i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東日選擇將3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分別轉換成60,000,000股及行使購股權認購2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元之本公司新股份。
- (v) Iain F. Bruce 先生及畢滌凡先生(均為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人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3.10元認購40,000股股份。
- (vi) 本公司與張景淵先生(作為賣方)就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能源」)之40%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總額為357,720,000元,而本集團須於完成時支付現金代價100,000,000元,而餘額247,720,000元則以向賣方及其代理人發行75,800,000股本公司新股方式支付。
- (v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rand Ascend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與黃秋鵬先生及Ung Phong先生(作為賣方)就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之50%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總額約為42,045,000元,而本公司須透過於完成時發行7,500,000股新股及支付約2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結清。
- (v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東日及六名買方訂立股份銷售及認購協議,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公佈之價格每股2.59元先舊後新配售合共29,500,000股股份。

## (ix)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元	二零零七年 股數	二零零六年 股數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6.0000	300,000	1,41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1000	476,800	1,1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1200	40,000	4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3200	–	10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1500	2,370,000	5,13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1.3900	–	8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3750	16,000,000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3750	1,000,000	–

各份購股權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此等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s)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iii)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之累積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1(f)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儲備之分派**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

- (i) 由於負債已到期，將不能清償其負債，或於作出分派後不能清償其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已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總值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二零零六年：無)。

**(f)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主要指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分別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435,250</u>	<u>13,437</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附屬公司 所持
PO (SZ) Logistics Limited (前稱招商迪辰 (亞洲)物流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物流服務	1美元	100%	—	100%
Grand Hu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提供企業服務	10,000元	100%	—	100%
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 (前稱廣州迪辰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i))	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 9,500,000元	60%	—	60%
內蒙古迪辰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 2,500,000元	60%	—	60%
江西東明物流有限公司 (前稱江西迪辰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i))	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 500,000元	60%	—	60%
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迪辰物流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提供物流服務	400,000美元	100%	—	100%
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迪辰倉儲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提供物流 服務、 持有物業及 投資控股	35,000,000元	100%	—	100%
東方明珠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招商迪辰 (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
東方明珠能源及 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
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東方明珠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招商迪辰(亞洲)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附屬公司 所持
Good Valu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7美元	100%	—	100%
Hong Kong Good Valu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不活動	200元	100%	—	100%
PO (GZ) Logistics Limited (前稱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Technolog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South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Well Assessed Limited	香港	不活動	2元	100%	—	100%
東方明珠國際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企業服務	1元	100%	—	100%
東方明珠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	1元	100%	—	100%
Grand Asce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Oriental Gold Mining Limited	香港	不活動	1元	100%	—	100%

## 附註：

- (i)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屬內資企業。
- (ii)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屬外資企業。
- (iii)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屬中外合資企業。
- (iv)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名稱之英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之正式名稱為中文。

所有該等實體均屬附註1(c)中定義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年內對本公司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淨值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所有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或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28 界定供款退款計劃

本集團為按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權區聘用且以往未獲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元為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予僱員。

在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當地有關之政府機構管理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其薪金8%至23.5%向中國計劃供款以資助福利。

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及中國計劃下須承擔之唯一責任乃作出特定之供款。向強積金計劃及中國計劃之供款分別為216,000元（二零零六年：259,000元）及510,000元（二零零六年：709,000元）。

## 29 購股權

### (a) 向東日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東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可於接納要約起計至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合共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元。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將購股權轉讓予他人及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 (a) 年內存在之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全部購股權均以實際交付股份之方式結算：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訂約有效期
授予東日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u>20,000</u>	授出日期	2年

-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於年內授出	0.5	20,000
於年內行使	0.5	(20,000)
		<u>                    </u>
於年底尚未行使	—	—
		<u>                    </u>
於年底可予行使	—	—
		<u>                    </u>

##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以所授出購股權交換之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舒模式」）計量。購股權之訂約有效期乃用作此模式其中一項輸入值。柏舒模式已計及提早行使之期望。

	二零零六年 元
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56,800,000
股價	3.3
行使價	0.05
預期波幅(以柏舒模式所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111.24%
購股權有效期	2年
預期股息	-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4.007%

預期波幅乃以歷史波幅(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計算)為基準，經因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所致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調整。預期股息乃按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值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 (b)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設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而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或價值不得超過5,000,000元，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後十二個月歸屬，其後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行使。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 (a) 年內存在之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全部購股權均以實際交付股份之方式結算：

	股份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約訂有效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13,40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5.81年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4.47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u>4,100</u>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5.81年
購股權總數	<u><u>18,500</u></u>		

-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股份合併	0.069	429,000	0.097	195,000
	—	(420,420)	—	—
於年內行使	3.100	(80)	0.059	388,500
於年內失效	3.602	(6,813)	0.080	(154,500)
於年內授出	3.375	<u>18,500</u>	—	—
於年底尚未行使	3.381	<u><u>20,187</u></u>	0.069	<u><u>429,000</u></u>
於年底可予行使	3.412	<u><u>3,187</u></u>	0.069	<u><u>429,000</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3.1元至6元不等(二零零六年：於股份合併前0.069元)，加權平均約訂有效期為5.03年(二零零六年：6.05年)。

##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以所授出購股權交換之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舒模式」）計量。購股權之約訂有效期乃用作此模式其中一項輸入值。柏舒模式已計及提早行使之期望。

##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27,201,945	5,779,000
股價	3.005-3.275	3.45
行使價	3.375	3.45
預期波幅(以柏舒模式所用之 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71.72-71.9%	59.38%
購股權有效期(以柏舒模式所用之 加權平均有效期表示)	2.7-3年	6.05年
預期股息	-	-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3.59-4.523%	2.44%

預期波幅乃以歷史波幅(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計算)為基準，經因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所致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調整。預期股息乃按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值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 30 可換股票據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與東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東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任何時間至到期日止，兌換價為0.01元（於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兌換價為0.5元）。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4厘計息，由本公司按季度支付。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應有權在發出不少於七日書面通知（據此，東日有權行使兌換權）後，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價值由擁有相關估值知識之董事進行估計，基準為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以折現現金流方式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東日選擇將3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元（於股份合併後）之本公司新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入賬列為資本儲備）於兌換時撥回。

## 31 金融工具

本集團業務之一般過程中產生有關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之風險。有關風險受到下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控制。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有關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受到監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均會對所有要求若干數額以上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此等應收賬款由收款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若干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180天。結餘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債務人，須於獲授任何其他信貸前，清償其未償還之所有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接納客戶之抵押品。

## (b) 利率風險

就賺取收入財務資產及計息財務負債而言，下表載列彼等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及彼等重訂息率之期間或到期日(如為較早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元
於到期日前重訂息率 之資產之重訂息率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2%- 4.31%	<u>4,180</u>	0.72%- 3.92%	<u>1,785</u>
並無於到期日前 重訂息率之資產/ (負債)之到期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7,004	-	-
應收貸款	-	-	6%	25
短期銀行貸款	7.37%	(57,587)	5.76-6.34%	(85,654)
其他短期貸款	6%	<u>(506)</u>	6%	<u>(3,226)</u>
		<u>(51,089)</u>		<u>(88,855)</u>

## (c)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並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加上港元及人民幣於回顧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d) 公平值估計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 32 承擔

(a) 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訂約	1,012	2,415

(b) 楊宇清女士與本公司就以總代價約22,000,000元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之60%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而本集團須於完成時支付1,012,000元之現金代價。餘額透過發行5,64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

(c) 誠如附註21(b)所詳述，本公司以代價357,720,000元收購中華煤炭能源已發行股本40%。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部份代價19,965,000元尚未支付。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4,968	2,856
一年後但五年內	3,808	3,703
五年後	—	—
	<u>8,776</u>	<u>6,559</u>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多項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約一般初步期限為一至四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協商後續租。概無任何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 33 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合共約5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87,000,000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該融資之金額約達57,587,000元(二零零六年：85,654,000元)。財務擔保之公平值(參考根據不同利率而估計之費用而釐定)被視為不重要。概無確認財務擔保之公平值。



### 34 訴訟

本集團擁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若干前任董事，其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元之款項。有關法律行動仍在初始階段，本集團及其法律代表因而不能確認索償可能造成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採取法律行動（「法律行動」），向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三名前董事（即范棟、李興貴及伍世岳）、Hero Vantage Limited及大連雙喜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發出傳票索償合共人民幣64,500,000元，且有關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有需要及合適時通知股東有關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迪辰集團向本公司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詮釋尋求法院頒令、判決及／或指引。

作為認購協議內一項條款及條件及責任（「該責任」），迪辰集團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提供十億股股份（或2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元之合併股份）作為擔保物，以便於迪辰集團違反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如有）而帶來經濟損失（如有）之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由於迪辰集團仍未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該責任，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迪辰集團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向迪辰集團發出傳訊令狀（「令狀」）。該等原訴傳票及令狀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全部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酬金於附註9披露。

####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誠如附註21所披露，除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為數800,000元之行政費用及向東日支付貸款利息外，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36 未予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 (a) 股東墊款

於年終日之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從東日提款20,610,000元。條款與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貸款融通協議中規定者相同。

#### (b)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分別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本金額為939,000元及1,147,000元之短期貸款，作為營運資金。該等貸款乃無抵押，按滙豐銀行所報港元最優惠出借率計息，並須於六個月償還。該聯營公司於提款日期後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提早償還。

(c) 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

楊宇清女士與本公司就以總代價約22,000,000元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之60%股權(「收購事件」)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中，本集團須於完成時支付1,012,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事件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

37 比較數字

由於重列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或重新分類。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38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均為東日，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概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人士取用。

39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之主要不明朗因素

附註14、29及31載有有關為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值之假設。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如下：

(i) 減值

於考慮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於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或需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由於未能即時取得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會貼現至現值，當中需要就銷售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即時所得資料以合理釐定可收回金額之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支持之假設及對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之預測而作出估計。

於考慮即期應收款項或需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其中須應用之一項主要假設為債務人償還應收款項之能力。儘管本集團已使用一切所得資料作出此估計，惟存在內部不確定因素，而實際撇銷可能較估計金額為高。

(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內須記錄之折舊數額。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結合預期之技術改變確定。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iii) 中國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進行了若干交易，而當中在計算最終稅項時並不能確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物業估值*

本集團參考假設在公開市場按現況出售物業，且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及合資經營，對自有物業之賬面值進行年度檢閱。由於市況變動，自有物業之賬面值可能與所估計者不同，而損益可能因此項估計之差異受到影響。

**40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個應用期產生之影響，至今所得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新準則或會導致本公司須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新增或經修訂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 之前起計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要連同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39,415	33,239
銷售成本		(28,555)	(23,525)
毛利		10,860	9,714
其他收入		3,111	2,3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38)	(2,0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680)	(15,996)
經營虧損	4	(9,247)	(5,901)
融資成本		(2,601)	(3,64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232	-
呆賬撥備		-	(7,187)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6,496)	(9,357)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持有虧損		(900)	-
商譽減值虧損		(6,065)	-
除稅前(虧損)		(19,077)	(26,091)
稅項	5	(402)	(307)
本期間(虧損)		<u>(19,479)</u>	<u>(26,39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047)	(26,451)
少數股東權益		(4,432)	53
		<u>(19,479)</u>	<u>(26,398)</u>
每股(虧損)	7		
基本		<u>(4)仙</u>	<u>(13)仙</u>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979	95,730
經營租賃下之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之權益		17,874	18,155
於聯營公司權益	8	404,796	398,564
遞延稅項資產	9	1,419	1,419
		<u>523,068</u>	<u>513,868</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2,626	21,561
可收回稅項		425	89
經營租賃下之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之權益		531	513
可供出售證券		4,060	-
應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14	22
接受投資公司欠款	11	7,414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7	11,184
		<u>43,027</u>	<u>33,38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3,191	17,5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	34,398	28,125
短期銀行貸款		57,844	57,587
其他短期貸款		-	506
本期稅項	14	15,932	15,790
		<u>131,365</u>	<u>119,514</u>
流動負債淨額		<u>(88,338)</u>	<u>(86,1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4,730</u>	<u>427,742</u>
<b>資產淨值</b>		<u>434,730</u>	<u>427,74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93,641	190,821
儲備		237,895	235,1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		<u>431,536</u>	<u>425,924</u>
少數股東權益		3,194	1,818
<b>權益總額</b>		<u>434,730</u>	<u>427,742</u>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一如原先呈列	190,821	334,666	425,364	4,997	(529,924)	425,924	1,818	427,742
發行新股份	2,820	11,844	-	-	-	14,664	5,808	20,472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07	-	807	-	807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收入(開支)淨額	193,641	346,510	425,364	5,804	(529,924)	441,395	7,626	449,021
本期間虧損	-	-	-	-	(15,047)	(15,047)	(4,432)	(19,479)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193,641	346,510	425,364	5,804	(544,971)	426,348	3,194	429,542
確認以股權支付方式	-	-	5,188	-	-	5,188	-	5,188
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屆滿	-	-	(2,643)	-	2,643	-	-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93,641</u>	<u>346,510</u>	<u>427,909</u>	<u>5,804</u>	<u>(542,328)</u>	<u>431,536</u>	<u>3,194</u>	<u>434,730</u>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 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一如原先呈列	54,381	38,445	406,687	3,874	3,055	(456,759)	49,683	4,024	53,707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40,000	-	-	-	-	-	40,000	-	40,000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30,000	-	-	-	-	-	30,000	-	3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0	278	(70)	-	-	-	248	-	24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扣除因發行新股份產生之 相關開支	-	(600)	-	-	-	-	(600)	-	(600)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	(3,055)	-	(3,055)	-	(3,05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83	-	-	183	-	183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收入(開支)淨額	134,421	38,123	406,617	4,057	-	(456,759)	126,459	4,024	130,483
本期間虧損	-	-	-	-	-	(26,451)	(26,451)	53	(26,398)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134,421	38,123	406,617	4,057	-	(483,210)	100,008	4,077	104,085
確認以股權支付方式	-	-	4,062	-	-	-	4,062	-	4,06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34,421</u>	<u>38,123</u>	<u>410,679</u>	<u>4,057</u>	<u>-</u>	<u>(483,210)</u>	<u>104,070</u>	<u>4,077</u>	<u>108,147</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26	(6,97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7,456)	(8,583)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5,530)	(15,555)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33,130	45,332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2,400)	29,7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7)	(1,661)
承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184	1,785
結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957	29,90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已就若干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改。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而編製。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基準之資產與負債及收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本集團亦採納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報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物流	39,415	33,239	1,294	3,704
未經分配之公司開支			(10,541)	(9,605)
經營虧損			<u>(9,247)</u>	<u>(5,901)</u>
按地區分類：				
香港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39,415	33,239		
	<u>39,415</u>	<u>33,239</u>		

###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2,366	2,450
及已計入：		
外匯收益淨額	2,434	1,82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7	452
政府補助金	526	—
其他	64	108
	<u>64</u>	<u>108</u>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402	307
	<u>402</u>	<u>307</u>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建議並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期間(虧損)淨額	<u>(15,047)</u>	<u>(26,451)</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加權平均股數(以千股計)	<u>387,282</u>	<u>203,425</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分別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35,640	329,408
商譽	69,156	69,156
	<u>404,796</u>	<u>398,564</u>

## 9.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1,419</u>	<u>1,419</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3,288	14,663
三至六個月	539	1,638
六至十二個月	262	295
超過一年	292	86
	<u>14,381</u>	<u>16,682</u>
其他應收賬款	8,245	4,879
	<u>22,626</u>	<u>21,561</u>

本集團維持及密切監察其業務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既定信貸政策，以監控與貿易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

**11. 接受投資公司欠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及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721	-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	6,693	19
	<u>7,414</u>	<u>1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9,418	7,651
三至六個月	403	1,065
六至十二個月	185	6
超過一年	168	251
	<u>10,174</u>	<u>8,973</u>
其他應付賬款	13,017	8,533
	<u>23,191</u>	<u>17,506</u>

**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19,965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34,398	8,160
	<u>34,398</u>	<u>28,125</u>

附註：

本公司與東日訂立貸款融通協議授出不超過7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通。東日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應付東日之款項乃無抵押，按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計息，並須於撥款日期後一年起計每個曆月結束時償還。

#### 14.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指：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年度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146	4
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準備之結餘	15,786	15,786
	<u>15,932</u>	<u>15,790</u>

#### 15.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00,000,000	3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6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81,641,960	190,82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為收購東明物流 華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新股(附註)	5,640,000	2,82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387,281,960</u>	<u>193,641</u>

附註：

楊宇清女士與本公司就以總代價約22,000,000港元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之60%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而本集團須於完成時支付1,012,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餘額透過發行5,64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完成時之同日市場公平值乃每股股份2.60港元。

##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之條款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條文之規定。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期內，除於以上附註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尚有18,076,8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發現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其後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變動：

- (i) 根據東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向東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借入一筆8,000,000港元之貸款，並按年利率6厘計息，為期2年；及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有期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獲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授出一筆人民幣6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到期日為七年，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5年以上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105%計息。

## 5. 負債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印製本通函前本負債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4,4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就獲授之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之擔保。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00,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

除以上所述，集團間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正常應付賬目，概無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結束時有尚未清償之按揭、有期貸款、質押或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賬目除外)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關於本集團及認購人之資料。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表達之所有意見(有關認購人之意見除外)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認購人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表達之所有意見(有關本集團之意見除外)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2.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在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方式表決，惟(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撤銷所進行之任何其他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外：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有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其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其持有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或不少於具有該權力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計之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將會為如下：

股份		港元
法定：		
<u>600,000,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	<u>300,000,000</u>
<u>6,000,000,000</u>	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時	<u>3,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87,281,960	於最後可行日期	193,640,980
<u>77,456,000</u>	發行認購股份	<u>38,728,000</u>
<u>464,737,960</u>	於完成認購事項時	<u>232,368,98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及認購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股息、投票及股本之權利。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股本於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後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5,640,000股股份已(根據楊宇清女士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予以發行作為部份代價。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日/月/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6.000港元	20/05/2004 – 21/06/2012	270,000
3.100港元	18/08/2005 – 20/06/2012	406,800
3.150港元	29/08/2006 – 20/06/2012	1,550,000
3.375港元	13/06/2007 – 20/06/2012	9,700,000
3.375港元	01/06/2007 – 20/06/2012	1,000,000
		<u>12,926,800</u>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而附有權利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 4. 權益披露

## A. 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權益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通函披露之權益如下：

## (i)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透過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之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信託持有		
黃坤	-	180,218,800 (附註)	-	180,218,800	46.53%
馮慶彪	-	-	1,272,090	1,272,090	0.33%
袁偉明	300,000	-	-	300,000	0.08%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 (ii) 購股權

董事 姓名	身份	持有認股權 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黃坤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2,400,000	13/06/2007- 20/06/2012	3.375
陳耀強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13/06/2007- 20/06/2012	3.375
張國裕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13/06/2007- 20/06/2012	3.375
鄭英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150,000	20/05/2004- 21/06/2012	6.000
	實益擁有人	60,000	60,000	18/08/2005- 20/06/2012	3.100
	實益擁有人	820,000	820,000	29/08/2006- 20/06/2012	3.150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13/06/2007- 20/06/2012	3.375
周里洋	實益擁有人	70,000	70,000	20/05/2004- 21/06/2012	6.000
	實益擁有人	240,000	240,000	18/08/2005- 20/06/2012	3.100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29/08/2006- 20/06/2012	3.150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13/06/2007- 20/06/2012	3.375
袁偉明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01/01/2008- 20/06/2012	3.375

除本節4.A(a)(i)及(ii)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相關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通函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於此等證券權益各自之數目，連同就有關該等資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0,218,800	46.53%

附註：黃先生為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本節4.A(b)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c)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除本節4.A(a)及4.A(b)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認購人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均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投票權之衍生工具中持有權益。

**B.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 a) 除本通函第104頁至第106頁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董事於本公司或認購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概無權益，且無買賣本公司或認購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有值代價；
- b) 除訂立該協議外，概無認購人、其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有值代價；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退休基金、本附錄中「專家及同意書」中一節所指出之專業顧問或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所指定之本公司顧問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持有權益或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有值代價；及
- d) 概無以酌情基準管理本公司證券及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於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持有任何權益，或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有值代價。

### C. 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以批准認購事項、該協議及清洗豁免；
- b) 概無人士與認購人、黃先生、本公司或與認購人、黃先生、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與認購人或黃先生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按收購守則所述「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別)進行收購守則第22章附註8所指類別之安排；
- c) (i)認購人或黃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與認購事項、該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或取決於認購事項、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除該協議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可能或可能不援引認購事項、該協議及清洗豁免的一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f) 概無董事持有重大權益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g) 概不會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離職賠償或作為與認購事項、該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之賠償；

- h)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須取決於或依賴認購事項、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協議或安排，或與認購事項、該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i) 認購人或黃先生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及
- j) 毋須就有關認購事項、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實益擁有之股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持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本公司聯營公司所訂立並生效之現有或建議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 (i) 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即該公佈日期) 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包括持續及固定有期合約)；或(ii) 乃具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性合約；或 (iii) 於撇除通知期後，乃超過十二個月之定期合約。

## 7. 市價

下表為於緊隨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各月份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47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09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1.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1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0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交易日)	1.02
最後可行日期	1.00

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58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及0.95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 8. 重要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重大訴訟：

- (a) 本集團收到三項訴訟，原訴人為本集團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其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及其法律代表因而不能於最後可行日期確認索償可能造成之影響；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三名前董事(即范棣、李興貴及伍世岳)、Hero Vantage Limited及大連雙喜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發出傳票索償因被告(其中包括)違反受信責任或違約(視乎情況而定)而構成之損害合共人民幣64,500,000元。本公司已就三名前董事取得缺席判決，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取得簡易判決。而該法律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及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發出傳票，索償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違反本公司、認購人及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保證。本公司已就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及違反保證取得簡易判決。於最後可行日期，訟訴概無進一步進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當日後訂立(並非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人以代價每股0.01港元認購本

公司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於就股份合併調整前)；(ii)認購人認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向認購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於就股份合併調整前)；

- (b) 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張根玉先生就以總代價395,620,000港元收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40%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總代價中1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而餘額295,620,000港元則以發行價每股3.90港元配發及發行75,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Ascend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貸方)與黃秋鵬先生(作為借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及於整個借貸期內按固定利息款項10,000歐羅計息之800,000歐羅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Ascend Investments Limited與黃秋鵬先生及Ung Phong先生就收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之50%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總額約為50,000,000港元，當中20,000,000港元以現金2,000,000歐羅(於當時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支付，而餘額30,000,000港元已以發行每股4.00港元之7,500,000股股份支付；
- (e)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不超過70,000,000港元之二十四個月貸款融資，利率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
- (f) 本公司、Sinoste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及Taiyuan Sanxing Coal Gasification Co.,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立採礦及生產及買賣焦煤、煤炭及其他相關化學產品之策略伙伴聯盟；
- (g) 本公司及楊宇清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就以總代價約22,000,000港元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之60%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已藉本公司以每股股份3.90港元發行5,640,000股股份支付；
- (h)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Technology Limited及賣方(包括萬桂平先生、劉曉紅先生、涂照路先生、陳科海先生及朱美琪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Technology Limited收購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及江西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各40%股



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094,000元(相當於約6,887,379港元)，將以本公司發行1,766,000股每股3.9港元之股份支付。買賣協議其後已由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終止；

- (i) 本公司及中信通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貢獻60,000,000港元以與中信通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60：40合營公司，以發展油開發業務。該合營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被股東否決；
- (j)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補足認購股份2.59港元認購總數為29,5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
- (k) 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東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東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借出8,000,000港元予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為期兩年，年利率為6厘；
- (l)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簽訂之七年期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向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授出信貸融資達人民幣60,000,000元(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5年以上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之105%)；及
- (m) 該協議。

## 10.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華伯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及華伯特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 (c)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及華伯特已各自就按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及華伯特概無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其他事項

- (a) 認購人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
- (b) 黃先生（認購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及葉瑞娟女士（認購人之董事）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
- (e) 董事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
- (f) 華伯特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1005B室。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earloriental.com](http://www.pearloriental.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9頁；
- (e) 本附錄所指之任何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中所指之同意函件。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及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以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77,456,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而簽立及訂立之認購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認購事項及本公司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以及進行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其他事宜及一切行動，以使該協議生效，及在任何董事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完成及對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改動。」
- 2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組成其一部份)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批准東日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豁免因認購事項(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組成其一部份)所載第1項決議案)完成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3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組成其一部份)所載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授權董事於認購事項(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組成其一部份)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完成時，根據該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組成其一部份)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向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或其他東日發展有限公司可能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77,456,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動議藉增設5,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包括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包括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而每股新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經由公証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於大會上就決議案第1項至第3項進行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